

2023 年统筹支出-残疾人补贴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6〕4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新县民政局为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旨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群体需要格外关注，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等重要指示精神，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

项目预算资金 1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115.88 万元，实际支付 1113.83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建章建制。新县民政局根据中央、省级、市级的相关政策以及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致力于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

（二）动态更新。新县民政局每月定期对两补数据进行更新刷新，对人员数据进行动态掌握和更新，把残疾人低保退出、转特困供养、残疾人证过期、注销、死亡等原因造成的人数减少情况进行及时反馈，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进一步规范规避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管理制度执行，资料留存不完整。一是项目在之前的发放过程中出现过违规发放的问题，经审计提出并及时追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但是未建立补贴资金违规发放后的追缴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二是2023年7月的资金审批单缺失。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不能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与计划数不对应。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和要求不够了解，未按照要求细化项目目标。

五、相关建议

（一）根据实际建立规章制度，按照管理制度去执行，提升资料留存意识。一是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流程内容。比如，对于违规发放补贴资金后续的资金追缴流程等要及时参考其他部门类似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制度。二是项目工作人员提升资料留存相关意识，项目工作人员培养复盘管理以及项目结束后的追踪监管能力。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可认真研读绩效政策，学习绩效目标的设置方法和要求，亦可参考《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效〔2023〕13 号）中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进行编制，为后续项目绩效监控、自评价提供基础。